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0-087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2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
3.00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3.01	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目的和商业合理性	√
3.02	上市地点	√
3.03	发行股票种类	√
3.04	股票面值	√
3.05	发行对象	√
3.06	发行上市时间	√
3.07	发行方式	√
3.08	发行规模	√
3.09	定价方式	√
3.10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4	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分拆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	√

	法权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宜昌公司实施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
12	关于实施健康食品原料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	√
13	关于可克达拉公司3.2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调整实施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调整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0已经公司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议案11-12已经公司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议案13-14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7日和2020年12月11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8	安琪酵母	2020/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

(二)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

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五)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43003;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联系人:周帮俊 高路

(七)联系电话:0717-6369865

传 真:0717-6369865

六、 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2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3.00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01	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目的和商业合理性			
3.02	上市地点			
3.03	发行股票种类			
3.04	股票面值			
3.05	发行对象			
3.06	发行上市时间			
3.07	发行方式			
3.08	发行规模			
3.09	定价方式			
3.10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4	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			

	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分拆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宜昌公司实施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实施健康食品原料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			
13	关于可克达拉公司 3.2 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调整实施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调整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